

江苏省国画院美术馆2023年下半年展览及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Y-2023101041Y)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国画院美术馆2023年下半年展览及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7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国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27,500.00元), 报价超过此价格视为无效投标。展览物料设计费分项限价52500元, 展讯设计及制作费分项限价135000元, 作品图像扫描费分项限价30000, 摄影服务费分项限价10000元, 每个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国画院美术馆2023年下半年展览及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国画院美术馆2023年下半年展览及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0-27 09:00到2023-11-02 17:00

获取方式：1、所需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网上获取：将所需材料及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2580287974@qq.com），此外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需发至支付宝账号（支付宝账号：13961812669 户名：王赟）并备注：单位名称+41Y，打款后截图需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只接受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1-07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1-07 14:30

开标地点：江苏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第8层）

七、其他

江苏省国画院美术馆2023年下半年展览及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第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7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Y-2023101041Y

项目名称：江苏省国画院美术馆2023年下半年展览及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27,500.00元），报价超过此价格视为无效投标。展览物料设计费分项限价52500元，展讯设计及制作费分项限价135000元，作品图像扫描费分项限价30000，摄影服务费分项限价10000元，每个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2023年下半年江苏省国画院美术馆拟举办新进人员汇报展（安一辉、曾立国、单鼎凯）、新青学员写生汇报展、迎新春展等五场展览打包进行招标。将每场展览的规格量化，按照背景板、简历板、前言板等喷绘及写真制作共46平方米，展线140米，作品60件，简历展签70个，装裱60张，开幕式现场摄影，展览物料设计，作品图像扫描，作品集设计制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提交测绘成果，30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完成测绘和勘察后，15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

二、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及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前来我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1月02日每天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第8层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所需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

2、网上获取：将所需材料及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2580287974@qq.com），此外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需发至支付宝账号（支付宝账号：13961812669 户名：王赟）并备注：单位名称+41Y，打款后截图需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只接受线上获取。

3、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7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第8层)

四、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7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第8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国画院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311号
联 系 人： 周老师
电 话： 025-5895627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第8层
联 系 人： 王赟

